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鸿特A1配；配股代码：380176；配股价格：3.3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1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20日（R+6日），鸿特科技A股股票停止交易。2026年8月21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鸿特科技A股股票复牌。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4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89号文同意注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R日）收市后发行人总股本387,280,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54,912,320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照投资者零碎配股权证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配股权证数量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零碎配股权证登记。

（四）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3.36元/股，配股代码为“380176”，配股简称为“鸿特A1配”。

（六）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R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拟认购可配售股份数量为38,879,214股（若有零股产生则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承销期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

（九）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2026年8月10日（R-2日）	正常交易
配股发行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	2026年8月11日（R-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R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提示性公告	2026年8月13日（R+1日） 至2026年8月19日（R+5日）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26年8月20日（R+6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26年8月21日（R+7日）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19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380176”，配股简称为“鸿特A1配”，配股价格为3.3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40）。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照投资者零碎配股权证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配股权证数量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零碎配股权证登记，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鸿特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联系人：刘远平

电话：0758-26960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30层

法定代表人：苏鹏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77169

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8月19日起参加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2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24115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116	
4	A类：024517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C类：024518	
5	A类：025114	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115	
6	A类：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04	
7	A类：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172	
	D类：024068	
8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1769	
9	A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512	
10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287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民生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17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国泰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创业板软件ETF国泰”，基金代码：158011，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发售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2日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媒介上的《国泰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26	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50ETF南方	---
2	159127	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南方	---
3	159283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南方	---
4	520650	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HK	港股通互联网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方证券客服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址：www.df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玄元保险代理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代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359
2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360
3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1020
4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1120
5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6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91
7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92
8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9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10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11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890
12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13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24
14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15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20
16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17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18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19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899
20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00
21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22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6042
23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24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25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26	摩根双倍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27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1
28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2
29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30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31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18
32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19
33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10
34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35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28
36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37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38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8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7日起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电池ETF东财，基金代码：159160）

2. 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科技ETF东财，基金代码：520530）

3. 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4.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5.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